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舞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中特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县委县政府综合办公楼两台电梯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地点：舞阳县人民路县委县政府院内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23

根据舞采磋商采购-2025-23 申请，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经过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甲方决定向乙方购买设备型号、数量及价格。

金额单位：万元

楼号/梯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价			小计
			设备	安装	数量	
综合楼/L1-L2	西子电梯	1.75m/s-1000kg-7/7/7 全发纹不锈钢，加高轿厢，多媒体显示，透光膜轿顶	19.5	5	2	49
综合楼/L1-L2	旧体拆除	/	2		2	4
综合楼/L1-L2	机房、井道修缮	/	2.4		2	4.8
综合楼/L1-L2	电源电缆	/	0.95		2	1.9
综合楼/L1-L2	孔洞封堵及门套装修	/	3.1		2	6.2
合计					2	65.9
合计总金额（人民币）		小写：¥65.9 万元 大写：陆拾伍万玖仟元整				

注：1、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款、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税费。

二、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国产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

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且所供商品的规格符合甲方需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或商品规格与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应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之前将上述设备分校包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拆箱交甲方进行货物验收。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四、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设备进行现场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应在甲方验收之日起 7 日内负责调换，甲方在调换后再进行验收，若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部分终止合同。甲方一般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向乙方付清上述货款。

五、合同商品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按原厂商提供的质保年限质保(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质保)，质保年限内上门服务。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进行免费维修。保修期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不能按时修复的，须采取备件方式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

六、甲方所需的所有设备，应由乙方直接发货给甲方，不得由第三方转手采购。乙方不得将设备售后服务等工程转包或委托第三方。

七、中标设备中，若原确定的货物型号已经停产，需更换货物型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更换，但更换后的货物标准不能低于合同要求。货物提高标准后，甲方支付的货物款不变。

八、验收方式：由舞阳县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视为验收合格。

九、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



五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20 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订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次招标文件、投标书及乙方书面承诺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付款方式：

电梯安装调试完成，通过舞阳县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当提供相关财务资料，甲方根据合同和相关财务资料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计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玖仟元整。

十四、使用单位(合格证指定单位)：舞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代表“甲方”

舞阳县机关事务中心(章)

签名：_____

户名：舞阳县机关事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舞阳支行

账户：41001558310050204007

地址：舞阳县人民路中段

日期：2025年8月20日

代表“乙方”

河南中特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章)

签名：_____

户名：河南中特机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铁路支行

账号：2611 2056 6884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869号12号楼3单元601号

日期：2025年8月20日